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公司于北京时间2018年4月21日（美国时间2018年4月20日）收到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于美国时间2018年4月20日签发的通知函，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已经正式审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间接收购OriGene Technologies, Inc.的交易材料，并已确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未解决的国家安全考虑因素。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据此通知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CFIUS审查已经完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